1 / 15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
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拓斯
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
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
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公司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
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以下简称
“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二）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三）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上市公司认定的其他机构
或个人 。

3 / 15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
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
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
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
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公平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
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

4 / 15

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
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
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
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
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
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 15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
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
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
理层，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
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
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在全面深入地
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
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
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
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数量。除非得到明确
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
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6 / 15

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证券事务部应
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
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五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但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
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可以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
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
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须以明确的警示
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三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
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
时，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
有持续和完整披露的义务，ҫ셨ᄕ锨䄈蚐奒萘ᗀ䯀十二条
䓵䊙，当情况发生重大变ҿ焯ခᝇ荵蔀⡁躿牙需



7 / 15

第二十六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
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第二十七条 在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
司在会后最迟不超过一天的时间内，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 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
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二十九条 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
公司加以整理后在公司网站的投资信息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十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
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
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应将历
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
生误导。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
更后，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在公司网站上转载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
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及因此有可能引
起承担或被追究的相关责任。
第三节 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
的时候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
行，条件具备后，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10 / 15

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
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
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
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
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
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四十五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
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
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四十七条 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
认真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如遇重大事件或
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立即
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七节 互动易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
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
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
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

11 / 15

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
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
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五十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
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
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
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
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耀䟣䟬谨慎动易幕退䜠刊䜩▃谨ᘢ찱ㅊ匀ࢆ遙劄ᣬ톀公司信息披露ݏ事亹关さᢀ햂쭄翐溑䨰ꈀ⯬�焴Ｚ嗤園뤎蚐奒萘С퐃,聀�ࢆ遙劄ᣬ툀第ू錕쁌䂗ᇙက敮ⵕ匀第ू錕쁌䂗宣ἁ쐒㦬촗第五十条第五十ᴀ问等䀀ᔔ㝍堤ጤ翔▀೑瀀第五十一条
(ì촗ਰ莤℮顁塠萤▁毀촗࢓冑ᓄẐ䚠ち舳⑂堞Ჱ⌉精稓䌲䌝Ḫ㘎 䓁�䂚�ࢆ遙劄ᣬ팀ㅜӄॱаᶑ "✃ꡱ뺑峑瀀ˈ 穡연ꭍ拁쉠趁拁헄ꌊ‎鸑쨓ဌ텰 ඦԆ䨰ꈀнᨠ̀혬ᰦࣘᲡ㄄䮝堡㉄ȍꘌ텰䘋㹼矞ꀂ햂ጤ翐�൘҅け趴홪ඦԆ䨰ꈀ೑瀀࡙ㅜӄॱаᶑ

12 / 15

第五十五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不以公司股票及
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
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
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平等予以提供。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不得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
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
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六十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 但
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上市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六十二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公司不接受
媒体采访相关信息，并不向任何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六十三条 公司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
立的报道予以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
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要求
第六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

13 / 15

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
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六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
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
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信息披露内部控
制制度及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一）公司应当制定接待和推广制度，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接待和推广的组织
安排、活动内容安排、人员安排、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的规定等；

14 / 15

（二）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调研、沟通、采访等投资者
关系管理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
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
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
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一）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二）经证券交易所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三）其他情形。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

15 / 15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